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
72號

承辦人：黃春福

電話：06-2686751-307

傳真：06-2882102

電子信箱：perfect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00021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215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」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全文1份，並自即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、事業廢棄物管理科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、水域及毒物管理科、空氣及噪音管理科、綜合規劃科、稽查檢驗科、清淨家園管理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、東區清潔隊、中西安平區清潔隊、南區清潔隊、北區清潔隊、安南區清潔隊、新營區清潔隊、鹽水區清潔隊、柳營區清潔隊、白河區清潔隊、後壁區清潔隊、東山區清潔隊、麻豆區清潔隊、下營區清潔隊、官田區清潔隊、六甲區清潔隊、佳里區清潔隊、學甲區清潔隊、西港區清潔隊、七股區清潔隊、將軍區清潔隊、北門區清潔隊、新化區清潔隊、左鎮區清潔隊、南化區清潔隊、楠西區清潔隊、大內區清潔隊、玉井區清潔隊、善化區清潔隊、新市區清潔隊、安定區清潔隊、山上區清潔隊、仁德區清潔隊、歸仁區清潔隊、龍崎區清潔隊、關廟區清潔隊、永康區清潔隊、溝渠隊、直屬隊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侯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葉簡任技正室(含附件)、朱簡任技正室(含附件)

